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6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初步審閱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一個月之財務業績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6,667,000 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初步審閱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餘下的一個月之財務業績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667,000港元。

相對去年同期，預期虧損主要由於：

1. 歐洲市場經濟困難所造成的訂單減少而導致營業額下降約 12%；
2. 國內之法定最低工資增加約 15%；及
3. 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大幅下滑而引致約 2,000,000 港元的股本證券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儘管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將錄得虧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現金水平仍屬穩健。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初步評估及董事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餘下的一個月所作評估而作出，及所載資料未經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半年度業績尚未落實，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主席)及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組成。

網址：www.kenford.com.hk